

DB42

湖 北 省 地 方 标 准

DB42/T 2209—2024

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major decisions social stability risk assessment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2024 - 03 - 26 发布

2024 - 05 - 26 实施

目 次

前言	III
引言	V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要求	2
5 评估主体	2
6 评估范围及内容	2
7 评估方式	3
8 评估流程	4
9 评估结果运用	7
10 决策实施跟踪	7
11 稳评报告结论及报告评审意见	7
12 第三方机构	8
13 评审专家	10
14 行业自治组织	12
15 标准实施及评价	13
附录 A（资料性） 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第三方服务合同内容构成要素	14
附录 B（资料性） 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流程图	16
附录 C（规范性） 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简易程序报备表	17
附录 D（规范性） 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调查要求	18
附录 E（规范性） 编制稳评报告要求	21
附录 F（规范性） 湖北省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表（试行）	23
附录 G（规范性） 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质量要求	34
附录 H（规范性） 专家个人评审意见表	36
附录 I（规范性） ***评估报告评审综合意见表	37
附录 J（规范性） 省级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备案程序	39
附录 K（规范性） 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第三方服务费用构成要素	40
附录 L（规范性） 湖北省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评审专家申请表	41

附录 M（资料性） 湖北省地方标准实施信息及意见反馈表..... 43
参考文献..... 44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共湖北省委政法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共湖北省委政法委员会维稳指导处、湖北省标准化与质量研究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周振武、魏月明、翟忠明、王振宇、徐东磊、周鹏、赵新鹏、陈袁、丁凡、刘星恒、胡昊天、姚佳、邓希妍、何苗苗。

本文件实施应用中的疑问，可咨询中共湖北省委政法委员会，联系电话：027-87239117，邮箱3664948101@qq.com；或者牵头起草单位，联系电话：027-87239117，邮箱3664948101@qq.com。对本文件的有关修改意见建议请反馈至中共湖北省委政法委员会维稳指导处，联系电话：027-87239117，邮箱3664948101@qq.com；或者中共湖北省委政法委员会，联系电话：027-87239117，邮箱3664948101@qq.com；或者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联系电话：027-87811019，邮箱：hbbzhc@163.com。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引 言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新形势下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的规定，更好统筹发展与安全，从源头防范化解社会稳定风险，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优化营商环境、保障重大决策顺利实施、服务湖北高质量发展，制定本文件。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的基本要求、评估主体、评估范围及内容、评估方式、评估流程、评估结果运用、决策实施跟踪、稳评报告结论及报告评审意见、第三方机构、评审专家、行业自治组织和标准实施及评价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湖北省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以下简称稳评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重大决策 major decisions

直接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且对社会稳定、公共安全等方面可能造成较大影响的决策事项。

3.2

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 major decisions social stability risk

因重大决策酝酿、出台、实施而引发的社会矛盾、不稳定因素、群体性事件、重大舆情事件等，进而影响社会安全稳定的风险。

3.3

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major decisions social stability risk assessment

重大决策在酝酿、出台或实施前，围绕决策方案的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可控性，对可能影响社会稳定和公共安全的风险因素开展系统调查，充分听取利益相关者的意见和建议，科学预测、分析和评判各类社会稳定风险因素发生的概率、烈度，对社会稳定的影响程度，确定风险等级，制定风险应对策略和防范化解措施，提出评估结论和工作建议的过程。

3.4

评估主体 principal body of assessment

负责组织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并对评估过程和评估结果负责的单位。

3.5

第三方机构 third party agencies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在市场监管部门或其他法定登记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经营或研究范围包含稳评的专业机构、社会组织或企事业单位。第三方机构受评估主体委托，开展稳评工作。

3.6

评审专家 review experts

经稳评主管部门选聘，以独立身份参加决策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评审，并纳入评审专家库管理的人员。

3.7

利益相关者 stakeholder

影响决策事项的实施或其利益可能受到决策事项影响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利益相关者分为直接利益相关者和间接利益相关者。直接利益相关者是指直接因决策事项受益或受损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间接利益相关者是指受到决策事项影响，但与之没有直接利益关系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4 基本要求

4.1 统筹发展与安全

推动依法、科学、民主决策，从源头上防范化解社会稳定风险，保障重大决策顺利实施，服务高质量发展。

4.2 应评尽评

直接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且对社会稳定、公共安全等方面可能造成较大影响的重大决策事项，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作出决策前均应进行稳评，并将稳评报告按照规定备案。

4.3 全面客观

深入开展风险调查，分类梳理各方情况和意见，认真研究、系统分析重大决策的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可控性，客观评判风险等级。

4.4 评用并重

评估结论应作为决策的重要依据，参考稳评报告意见建议，落实维护稳定责任和措施，关口前移，有效规避、防范、化解、管控社会稳定风险。

4.5 全程管控

跟踪了解、实时掌握决策实施过程中的不稳定风险因素，及时采取针对性防范化解措施。引发重大社会不稳定事件或存在重大矛盾风险的，应及时组织开展决策后评估。

5 评估主体

5.1 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决策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确定评估主体。

5.2 党政机关确定评估主体依法依规执行。

5.3 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和社会团体做出决策需要进行稳评的，与主管部门共同作为评估主体。

5.4 非公有制经济主体实施且依法需要审批或者核准的重大项目、重大活动等需要开展稳评的，由项目所在地、活动举办地县级以上政府指定的招引、承办或者主管部门（单位）作为评估主体。

5.5 依法需要审批、核准的新技术应用、新业态推广等项目需要开展稳评的，由涉及的行业、领域主管、监管部门作为评估主体。尚未明确主管、监管部门的，由审批、核准部门作为评估主体，或者由审批、核准部门报请县级以上政府指定部门作为评估主体。

6 评估范围及内容

6.1 评估范围

6.1.1 评估范围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 重大政策。涉及经济民生的教育、住房、就医、就业、交通出行、养老社保、农业农村、山林土地、食品安全、服务收费以及涉及民族宗教领域、涉及人数众多的利益诉求群体的重大政策制定与调整；
- 重要改革。涉及人员安置和利益调整的机关和事业单位改革、企业改制、行政区划调整等重大改革举措出台；
- 重大项目。涉及资源开发、征地拆迁、房屋征收、生态环保、线性工程、化工核电、垃圾及危险废物处理等易引发邻避问题和人员聚集的重大项目建设；
- 重大活动。在特定区域、时间内聚集大量人群，对群众生产生活秩序、社会治安、公共安全等方面可能造成较大影响的经贸、文化、体育、民族、宗教类等重大活动举办；
- 其他重大决策事项。新技术应用、新业态推广，重大敏感案事件办理，以及其他直接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且对社会稳定、公共安全等方面可能造成较大影响的决策事项。

6.1.2 涉及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等重大事项不应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评估。

6.2 评估内容

6.2.1 主要围绕决策方案的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可控性，展开风险分析、论证和评估。

6.2.2 委托第三方机构评估的，评估主体应依据中央和省关于稳评工作的法律法规，会同第三方机构确定具体评估内容。

7 评估方式

7.1 自行评估

评估主体自行组织评估的，应邀请相关党政机关、司法机关、群团组织、社会组织、专业机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学者、决策所涉及的群众代表等组成评估小组开展评估，或者在召开本单位防范化解社会稳定风险专题会议基础上进行简易评估。

7.2 第三方机构评估

7.2.1 评估主体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评估的，应按照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制度规定确定受托方，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委托合同（构成要素见附录 A），约定双方权利义务、评估内容、方式方法、程序进度、违约责任、保密要求等事项。不应委托与决策事项有直接利益关系或重大间接利益关系的第三方机构参与该决策稳评工作。

7.2.2 评估主体委托第三方机构评估的，应充分考虑决策事项的复杂程度、工作体量、费用支出等因素，对第三方机构的营业范围、从业能力和资信等情况进行考察，对第三方机构稳评工作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决策事项涉及人数特别多、影响范围特别广泛且风险特别复杂的，可同时委托多家第三方机构就同一决策事项开展稳评工作。

7.2.3 评估主体应根据项目内容和专业类别，单独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稳评业务，不应把风险等级预期、完成备案设置为招标条件。不应委托提供政策起草、方案编制、规划选址、可研、监理、设计、造价、环评、招标代理、PPP 咨询、监测评估、建设工程施工、技术咨询等技术服务的单位承担、参与同一决策事项稳评和决策后评估。

7.2.4 评估主体应为受托第三方机构开展工作提供客观真实、完整详细的资料数据，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帮助，与第三方机构共同对稳评工作、稳评报告质量负责。

8 评估流程

8.1 启动稳评工作

8.1.1 重大政策、重要改革、重大活动及其他重大决策事项宜在调研或酝酿阶段，由评估主体启动稳评工作。

8.1.2 重大项目稳评工作同项目可行性研究同步展开，稳评报告作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书的重要内容应单独成篇。在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完成稳评的，不应就该项目重复开展稳评。

8.1.3 重大项目稳评报告备案后未实施满2年的，或项目投资主体、建设地点、规模、内容等发生变更的，应根据情况对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进行补充评估或者重新评估。

8.2 选择评估程序

8.2.1 一般程序

决策事项涉及利益相关方关系复杂人数较多、诉求分化不一、对群众利益影响较大、矛盾纠纷和安全隐患比较突出、可能存在较大风险的事项，应严格按照制定评估方案、充分听取意见、全面分析论证、确定风险等级、编制稳评报告、组织报告评审、稳评报告备案的一般程序开展稳评（见附录B）。

8.2.2 简易程序

评估主体认为社会稳定风险较小的决策事项，可以采用简易程序开展稳评。召开本单位防范化解社会稳定风险专题会议，分析研判稳定风险，征询有关单位和基层组织意见，制定并落实防范化解措施，填报稳评简易程序报备表（见附录C），报同级稳评主管部门备案。

8.2.3 特别程序

涉及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等涉密级别较高、不宜公告公示等重大决策事项，按照相关法律或者规定组织社会稳定风险研判，开展稳评。

8.3 制定稳评方案

8.3.1 按一般程序开展稳评的，评估主体应编制稳评方案，明确评估内容、方法、时限、经费保障等，提出组建评估小组或委托第三方机构的工作建议。

8.3.2 评估主体自行评估的，由组建的评估小组编制稳评实施方案，评估主体审定后，评估小组按照审定的稳评实施方案组织实施。

8.3.3 委托第三方机构评估的，由第三方机构编制稳评实施方案，评估主体进行审定。第三方机构按照审定的稳评实施方案组织实施。

8.3.4 稳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重大决策事项名称、涉及领域、事项类型等基本情况；
- 决策可能影响的范围、各类直接利益相关者、间接利益相关者情况的识别与分析；
- 拟采用的调查方法、调查覆盖范围、调查对象分布情况等；
- 风险分析论证方式方法及风险排查重点难点；
- 评估小组人员构成及分工职责；
- 稳评进度安排；
- 其他需要列入方案的事项。

8.4 听取意见

8.4.1 做好决策事项宣传、沟通、解释工作，广泛听取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群众代表意见，掌握利益相关方真实诉求，了解群众真实想法，消除群众疑虑。重点掌握受影响较大、反应较强烈的群体意见，对反应强烈、存在重大风险的个人应逐一走访到位。

8.4.2 听取意见，可以采用下列多种方式结合进行：公示、公开征求意见、书面征求意见、访谈、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实地调研走访、问卷调查、舆情调查、同类事项对比、与特定人员（群体）进行沟通协商等。

8.4.3 征求意见有相关法律规定或法定程序的，以及依法不予公开或涉及国家秘密的决策事项，按相关法律规定执行。

8.4.4 社会稳定风险调查方法和范围、稳评听取意见情况、调查利益相关方情况等内容和要求见附录D。

8.5 分析论证

8.5.1 重点围绕决策方案的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可控性，综合梳理各方面情况，结合决策事项所涉地方社情民情，参考相同或类似决策引发社会稳定风险情况，全面查找、逐一分析社会稳定风险点，重点查找在政治安全、法律风险、政策冲突、可持续性、矛盾纠纷、区域攀比、治安管理、公共安全、安全生产、环保邻避、网络舆情、社会影响、行业监管、民族宗教等方面可能产生的风险隐患，分析可能的风险传导、扩散、交织、升级等情况，研判风险矛盾发生的概率、规模、烈度及可控程度，针对性提出防范化解意见建议，制定方案预案等。

8.5.2 涉及专业性、技术性强的问题应当组织相关领域专家进行论证。对重大复杂疑难事项，应当视情征询主管部门或者上级意见。

8.6 确定风险等级

8.6.1 决策事项风险等级划分为高风险、中风险、低风险3个等级。

8.6.2 根据全面分析论证的情况，科学采取定性、定量分析方法，研判重大决策实施对社会安全稳定可能造成的影响，确定风险等级。

——初始风险等级。对全面分析论证排查识别出的各类风险因素的发生概率和影响程度进行综合分析，确定决策方案可能的初始风险等级。

——降低风险措施。应结合决策特点和工作实际，针对重点风险因素逐一研究提出风险防范化解措施，明确风险防范化解的责任主体、职责分工、进度安排等。

——最终风险等级。在初始风险等级基础上，结合降低风险措施，再次对决策方案可能的风险等级进行综合评判，确定最终风险等级，据此得出评估结论。

8.6.3 确定风险等级，应坚持以下原则：

——科学客观。评估使用的数据资料全面、客观、有效，取得数据资料依法可靠，评判方法得当。

——全面综合。对决策方案的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和风险可控性进行综合分析评判。

——把握重点。准确把握利益相关方的类型、数量、真实意愿、心理预期和诉求，研判风险因素可能的影响范围和激烈程度。

——守牢底线。坚持底线思维，尽可能排查、识别各类风险因素，提出科学、合理、可行的对策措施，维护人民群众合法利益，促进社会平安和谐、保障决策顺利实施。

8.7 编制稳评报告

8.7.1 评估主体负责编制稳评报告（见附录 E）。自行评估的，由评估小组具体编制，填写稳评报告表（见附录 F），评估主体审定；委托第三方机构评估的，由第三方机构具体编制，填写稳评报告表，评估主体审定。

8.7.2 稳评报告包括决策事项、评估方法、评估过程，各方意见及其采纳情况，决策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及可控性分析论证及可能引发的风险点，风险防范化解措施建议，决策社会稳定风险等级及评估结论，全周期防范化解风险机制措施以及应急处置预案等内容。

8.7.3 稳评报告质量的指标项、指标子项和内容要求见附录 G。

8.7.4 省级决策事项涉及多个市州或市州决策事项涉及多个县区的，相关市州或县区稳评主管部门应根据决策执行、承办专门机构或同级部门申请，对稳评报告涉及本市州或县区对应部分出具意见。出具的意见可作为稳评报告附件。

8.7.5 稳评报告版权遵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

8.8 组织报告评审

8.8.1 评估主体按照编审分离原则，组织专家评审组、党政部门代表、相关专业人士、项目所在地基层组织代表、决策实施单位代表等采用会议形式，对稳评报告进行集体评审。专家评审组人数应为 5 人以上单数，与评审事项有直接利益关系的专家应当回避。

8.8.2 决策事项涉及多个市州或县区，稳评主管部门对稳评报告涉及本市州或本县区对应部分出具意见的，通常由申请部门（单位）决定是否组织专家研究。稳评主管部门认为稳评报告中涉及本市州、县区对应部分情况与事实有较大出入或存在弄虚作假等情况，可要求申请部门（单位）组织专题研究。

8.8.3 评审内容主要有以下内容：

- 评估方案是否科学、合理；
- 评估程序是否符合要求；
- 评估内容是否全面、详实；
- 风险调查取得的资料、数据是否全面、真实；
- 风险点排查是否全面，风险发生的概率、影响程度、风险等级评判是否科学准确；
- 提出的决策方案修改意见、风险防范化解措施等是否合理有效，是否兼具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 风险等级确定及评估结论是否科学准确；
- 各类风险是否可控；
- 其他需要评审的内容。

8.8.4 稳评报告评审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 推选专家评审组组长。评估主体介绍评审会基本情况，由专家评审组人员推举专家评审组长，由专家评审组组长主持评审会；
- 介绍项目稳评工作情况。由评估主体或第三方机构介绍决策稳评工作情况；
- 评审质询。专家评审人员根据情况介绍进行询问，评估主体或第三方机构解答疑问；
- 发表意见。参会人员分别发表意见建议。专家评审组人员充分听取意见建议，发表个人意见建议，填写专家个人评审意见表（见附录 H）并签名，作为稳评报告评审综合意见表附件留存；
- 形成评审意见。专家评审组综合各方意见建议，讨论形成统一书面评审意见，由专家评审组组长现场宣读。对未被采纳的专家个人意见建议，应记录在案；
- 填写评审综合意见表。专家评审组组长在评审综合意见表上签字（见附录 I），评估主体综合评审意见等情况形成综合意见。

8.8.5 评估主体指导评估小组或第三方机构，根据评审情况完善稳评工作、修正稳评报告。

8.9 稳评报告备案

8.9.1 稳评报告备案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进行。稳评报告及综合意见由评估主体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报同级稳评主管部门备案（报告备案程序见附录 J）。

8.9.2 稳评报告备案要件包括评估主体备案申请、稳评报告表、稳评报告、稳评报告评审综合意见、专家个人评审意见、下一级稳评主管部门就决策事项稳评情况出具的意见等。决策事项由成立的执行、承办专门机构作为评估主体或者党委、政府直接指定评估主体的，应当将成立专门机构、确定评估主体的相关资料作为备案要件。

8.9.3 稳评工作执行简易程序的，稳评报告备案要件主要包括评估主体备案申请、简易程序稳评报告表、防范化解社会稳定风险专题会议纪要（记录）、防范化解决策风险对策措施或者方案预案、征询利益相关方情况资料等。

8.9.4 评估主体委托第三方机构评估的，评估主体申请备案的稳评报告结论、风险等级与第三方机构意见存在较大分歧的，应将相关情况说明作为备案要件。

8.9.5 稳评主管部门一般不对第三方机构以及具体工程建设施工单位等进行稳评报告备案。结论为中、高风险的稳评报告，或可能存在影响评估结论的中、高风险因素，稳评主管部门可视情况要求评估主体组织专题研究，并提出工作建议。

9 评估结果运用

9.1 决策主体应当将评估结论作为决策的重要依据。实施决策方案，应对规避、防范、化解、管控决策可能引发的社会稳定风险等工作进行部署，对采取防范化解措施、调整决策方案降低风险等级等工作做出安排。

9.2 决策主体认为稳评报告不符合规定程序和要求，或者存在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等情形的，应要求评估主体重新进行评估。

9.3 进行审批、核准的重大项目建设、重大活动举办和新技术应用、新业态推广等，申报单位报送的申报文件中，应包括稳评工作情况及资料。

10 决策实施跟踪

10.1 建立风险全程防范化解联动机制

坚持边实施边化解，决策实施应当建立包括决策主体、评估主体、项目所在地政府和决策具体实施单位在内的风险防范化解联动机制，制定专门方案，明确相关责任，全程防范、化解、管控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

10.2 决策后评估

10.2.1 决策实施引发重大社会稳定事件或者存在重大矛盾风险的，决策主体、评估主体应开展决策后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作为后续相关工作的重要依据。

10.2.2 决策后评估不适用简易程序。参与决策稳评工作的机构和人员不应承担同一事项决策后稳评工作。

11 稳评报告结论及报告评审意见

评估报告结论及报告评审意见一般不予公开。涉密或有特殊要求的，应按相关法律规定执行。

12 第三方机构

12.1 机构要求

- 12.1.1 坚持党的领导，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 12.1.2 依法登记成立。企业经营范围应包括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其他单位业务范围应包括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咨询相关内容。
- 12.1.3 具备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和固定的工作（办公）场所。
- 12.1.4 有正式工作人员，含专职从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服务人员。专职从业人员应当定期接受省、市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专业培训且成绩合格。专职从业人员中法律或公共管理或社会学方面专业人员数量占比不宜低于 1/3。
- 12.1.5 专职从业人员应熟悉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法规政策、基本程序、方式方法、评估内容等，具备运用科学方法调查、识别、分析影响社会稳定因素的能力。
- 12.1.6 法定代表人、专业从职人员不应同时在其他同类第三方机构任职、从业。
- 12.1.7 法定代表人、专职从业人员无犯罪记录。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不应参与稳评工作。
- 12.1.8 其他第三方机构应当具备的基本条件。

12.2 执业要求

- 12.2.1 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遵守稳评工作要求和保密规定，不应以非法手段谋取利益。
- 12.2.2 应恪守职业道德，诚实守信，依法依约履行合同义务，自觉维护市场公平交易秩序，不应实施不正当竞争行为，不应利用与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组织的特殊关系对某个地区或某个行业进行稳评业务垄断。
- 12.2.3 科学界定风险调查范围，充分识别利益相关者，全面收集重大决策涉及的各类利益相关者意见。
- 12.2.4 采用合理合法的调查方法，不应以欺骗、隐瞒等手段进行调查、测评和征求意见，避免因调查方式不当引发矛盾风险。
- 12.2.5 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出具稳评报告，并做好稳评工作资料的整理、归档、立卷工作。
- 12.2.6 不应利用评估工作期间获得的非公开信息或便利条件牟取利益。
- 12.2.7 认真履行其他依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义务。

12.3 工作保障

- 12.3.1 获得与履行稳评职责和义务相关的文件、资料及其他必需的工作条件。
- 12.3.2 独立自主依据事实和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评定风险等级，对全周期防范化解决策社会稳定风险提出工作建议。
- 12.3.3 拒绝评估主体的违规请求，向稳评主管部门或者相关职能部门反映稳评工作中的违规违法行为。
- 12.3.4 参加稳评工作需要的相关会议活动。
- 12.3.5 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获取相应的劳动报酬。
- 12.3.6 接受省、市稳评业务培训。
- 12.3.7 其他依法依规应当享有的权利。

12.4 服务内容

12.4.1 接受委托

12.4.1.1 应签订书面合同，注明服务内容，实现明码标价，提供相应服务。第三方机构服务费用构成要素见附录 K。

12.4.1.2 应根据自身技术力量、综合实力开展业务活动，不应承接超出人员专业和能力范围的业务，不应通过借用其他单位名义或通过转包、挂靠等方式承揽稳评业务。

12.4.1.3 提供政策起草、方案编制、规划选址、可研、监理、设计、造价、环评、招标代理、PPP 咨询、监测评估、建设施工、技术咨询等技术服务的单位，不应承担、参与同一项目稳评服务。

12.4.2 获取资料

合同签订后，第三方机构应向评估主体提供稳评所需资料清单。资料清单内容包括：

- 重大项目的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核准、备案文件、规划选址和土地预审意见等；
- 重大活动的实施方案、承办单位资质证书等；
- 重大政策（措施）相关政策文件初稿、过程性会议纪要，前期调查或听取意见相关材料等；
- 重大案事件（故）的说明、相关会议纪要和其他资料等。

12.4.3 开展评估

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开展稳评工作，制定稳评实施方案、全面收集资料、开展风险调查、组织分析论证、提出风险等级建议、编制评估报告。

12.4.4 参加报告评审

第三方机构参加报告评审，做好协助配合工作，并注意以下事项：

- 不应自行组织召开评审会；
- 应全面介绍评估情况，如实回答评审专家的质疑；
- 当场收集专家评审组、评审专家意见及其填写的评审意见表。

12.4.5 修正稳评报告

在评估主体指导下，根据评审会意见或主管部门备案审查意见，修正稳评报告：

- 结合评审专家的书面意见，修正完善稳评报告；
- 在稳评报告中载明评审意见采纳情况及相关说明；
- 稳评报告提交备案审查后，根据主管部门备案审查意见，修正评估报告；
- 稳评报告结论、稳定风险等级确定等做出较大修改的，应保存原稳评报告备查。

12.4.6 交付评估成果

应在评估报告备案后，按照合同约定及评估主体要求交付评估过程和结果的相关资料。

12.5 内部管理

12.5.1 制度及机制建设

应建立服务质量保障制度机制，内容包括：

- 稳评流程管理制度；
- 稳评从业人员管理制度；
- 稳评从业人员培训制度；
- 稳评报告内审管理制度；

- 稳评保密制度；
- 投诉受理及处理制度；
- 其他服务质量保障制度。

12.5.2 档案管理

应建立档案管理制度，确保稳评工作资料完整，对评估事项的基础资料进行妥善整理，并在完成评估后以独立案卷形式完成归档，妥善保管以备查验并按保密规定严格执行保管工作，保管年限不少于5年，稳评报告应长期保存。若发生机构变动或者撤销、合并等情形时，应书面告知评估主体，经评估主体确认后，在评估主体监督下进行移交或销毁。归档案卷内容包括：

- 稳评委托合同原件；
- 稳评事项的相关资料；
- 稳评实施方案；
- 公众参与过程相关资料：调查问卷、访谈记录、会议记录、会议签到表、影音资料等原件或经评估主体确认的复印件及电子档案材料；
- 提交评审的稳评报告（送审稿）；
- 评审会相关资料：会议签到表、评审意见表等；
- 经备案的稳评报告和稳评主管部门出具的备案意见；
- 其他需要归档的材料。

12.5.3 风险管理

应建立风险事项报告制度，实现以下要求：

- 在实施稳评过程中发现中、高风险苗头性事件时，应报告评估主体、决策事项属地稳评主管部门以及稳评报告拟备案部门；
- 经分析研判发现重大决策事项社会稳定风险等级为中风险或高风险时，应报告评估主体、决策事项属地稳评主管部门以及稳评报告拟备案部门；
- 完成稳评后，在合理期限内持续监测跟踪风险态势，发现中、高风险苗头性事件或矛盾风险隐患时，应报告评估主体和决策事项属地主管部门、稳评主管部门。

12.5.4 服务评价与改进

12.5.4.1 应建立投诉与意见处理机制，对评估主体公开投诉电话，并做好投诉处理。

12.5.4.2 应建立以满意度调查为核心的服务评价机制，满意度调查宜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也可自行组织开展。调查应客观反映评估主体满意度情况，并公开满意度调查结果。

12.5.4.3 应建立服务评价结果分析制度，查找不合格服务产生原因，总结经验教训，创新管理和服

13 评审专家

13.1 总体要求

稳评主管部门负责评审专家的选聘，按照“严格准入、分类建库、分级管理、统筹使用”的原则加强评审专家库建设，建立健全制度机制，做好入库专家信用管理、统筹使用、监督检查等工作。评审专家库的规模和构成，应与稳评工作相适应，并动态调整。

13.2 专家类型

评审专家应选择经稳评主管部门选聘，以独立身份参加稳评报告评审工作，纳入评审专家库的人员。包括以下类型：

- 学术类专家。在教学、研究机构或其他领域具有高级职称或硕士以上学历，熟悉稳评领域或行业的最新理论、政策、发展状况和特点，有扎实的理论基础和丰富的实践经验，在行业领域中具有一定的知名度；
- 行业类专家。在党政机关、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长期从事相关工作，具有较强的专业知识、丰富的实践经验和较为突出的专业特长，熟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熟悉行业要求和技术标准，具有国家颁发的执业资格证书或具备同等专业水平；
- 公共管理类专家。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政法、法院、检察、公安、司法、信访等职能部门和社会组织中具有丰富的防范化解社会稳定风险、开展群众工作经验的人员；
- 社会科学类专家。长期参与法律、调解、公益等事业，熟悉相关法律政策和当地民情民俗民风，在相关领域、区域具有一定威望的社会各界人士等；
- 宜纳入评审专家库的其他类专家。

13.3 专家职责

- 13.3.1 参与稳评工作发展规划、法规制度、政策措施等专项工作研究、论证和起草工作。
- 13.3.2 参与稳评报告评审。
- 13.3.3 参与重大决策稳评工作专题研讨及课题调研，提出对策建议。
- 13.3.4 参与稳评工作宣传培训、专题讲座、政策解读等活动。
- 13.3.5 参与稳评其他相关重要工作。

13.4 专家选聘

13.4.1 选聘原则

评审专家主要从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社会组织等熟悉相关业务人员以及长期从事稳评工作、社会治理、平安建设和群众工作的人员中选聘。

13.4.2 选聘条件

- 13.4.2.1 具有较强的专业素养，在相关领域具备丰富的知识储备和实践经验，有较强的理论思考和决策咨询能力。
- 13.4.2.2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熟悉稳评工作，具备较强的排查识别、防范化解社会稳定风险能力，客观公正、实事求是。
- 13.4.2.3 在时间和精力上胜任稳评工作需要，积极参与稳评工作及相关活动。
- 13.4.2.4 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具有良好的个人征信，未受过刑事处罚。

13.4.3 选聘程序

- 13.4.3.1 发布公告。发布征集选聘评审专家通知或者公告。
- 13.4.3.2 入库申请。申请人员填写《湖北省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审专家申请表》（见附录 L），并附相关证明材料，通过个人自荐、单位推荐、特邀特聘等方式提交稳评主管部门。
- 13.4.3.3 资格审核。稳评主管部门负责审核申请入库人员申报资料，遴选出拟入库专家人选名单，按程序审批。
- 13.4.3.4 进行公示。将拟选聘评审专家人员名单在一定范围予以公示。

13.4.3.5 确定人选。根据公示情况确定专家人选，专家出具《评审专家履职承诺书》，向入库专家颁发《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审专家聘书》。选聘评审专家应明确聘期。

13.5 执业要求

13.5.1 严格遵守稳评工作及稳评报告评审有关规定和要求，客观公正开展报告评审，对个人评审意见负责。

13.5.2 评审事项有保密要求的，应当遵守保密规定，按规定签订保密协议。

13.5.3 自觉回避与本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或者其他需要回避的评审工作。

13.5.4 自觉接受相关职能部门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13.5.5 依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

13.6 工作保障

13.6.1 调阅有关文件资料、参与调查、向有关人员了解情况。

13.6.2 参与稳评报告评审，独立发表评审意见，不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干预。

13.6.3 拒绝参加非本人专业领域的稳评报告评审。

13.6.4 向稳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相关职能部门反映稳评工作及报告评审中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

13.6.5 依法依规获取相应劳动报酬。

13.6.6 依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享有的其他合法权利。

13.7 专家资格终止

13.7.1 本人主动请辞的。

13.7.2 因工作岗位调整，不宜再担任专家的。

13.7.3 聘任期限到期后，未续聘的。

13.7.4 因身体健康等原因不能承担评审任务的。

13.7.5 其他不适宜继续担任评审专家情形的。

13.8 专家解聘

13.8.1 出现以下情况时，可做出专家解聘处理：

——不认真履行职责，出具违法或者虚假评审意见，造成评估、评审工作重大失误等严重后果的；

——不服从工作安排，聘期内无正当理由，3次以上不参加评审工作或稳评相关活动的；

——违反评审工作要求、合同约定或者保密纪律，泄露决策事项信息或者评估、评审工作内容的；

——受到刑事处罚或有其他严重违规违法行为的；

——以评审专家库成员名义从事职责范围之外的活动，谋取不正当利益或者损害评审专家形象的；

——其他应当予以解聘的情形。

13.8.2 评审专家资格终止或者解聘的，应退出评审专家库。稳评主管部门应定期公布评审专家库人员调整情况。

14 行业自治组织

稳评主管部门指导、支持稳评行业自治组织在理论实务研究、学术成果转化、组织业务培训、建立行业资信评价标准、开展第三方机构资信评价、加强行业自治自律、提供政策咨询服务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15 标准实施及评价

15.1 结合实际，认真做好标准实施准备，包括标准实施的方案准备、组织准备、知识准备、手段准备和物质条件准备等。

15.2 制定标准实施方案，明确适用对象和场景、提供实施必备条件和保障（组织、制度、资金、人员和设备仪器等）、推荐方法路径，确定资源要素配置、关键环节和控制点，提出标准实施中的注意事项。

15.3 针对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单位和执行人员进行标准宣贯和培训，结合标准要求，落实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

15.4 标准实施主要在服务管理活动中开展。

15.5 标准实施的检查主要是检查标准实施方案的落实情况，需要逐条检查标准实施内容的落实，并记录未实施内容的理由或原因。标准实施检查也要检查标准实施的支持手段和物质条件的落实情况。做好标准实施验证记录，畅通标准实施信息采集的方式方法和反馈渠道，定期整理并处理收集到的意见建议。

15.6 对标准实施评价的基本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等。

15.7 在标准实施一定时间后，对照标准实施方案，开展标准实施效果评价分析，总结实施经验成效，梳理存在的薄弱环节，标准实施的评价主要是评价标准实施的效果，主要从技术进步、质量水平提高、客户满意度、规范秩序、效率提高、节约费用、节省时间、履行社会责任等方面进行有益性评价，同时还要评价标准实施带来的问题，以便为未来改进提供参考。

15.8 适时向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和标准归口管理单位反馈情况，提出标准推广、修改、补充、完善或者废止等意见建议。

15.9 标准实施信息及意见反馈表相关示例见附录 M。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附录 A
(资料性)

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第三方服务合同内容构成要素

表A.1给出了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第三方服务合同内容构成要素。

表A.1 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第三方服务合同内容构成要素(第1页/共2页)

序号	构成要素	说明
1	决策事项概况	应明确以下内容： 一. 决策名称。 二. 决策类型：应明确是重大政策（措施）、重大项目、重大活动、重大案事件（故）中的哪一类。 三. 影响范围，包括决策事项的覆盖面和影响区域。
2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服务范围和内容	可根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约定，未经招标的可自行约定。
3	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	合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 甲方（评估主体）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督促乙方按实施方案要求和规定认真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2. 甲方有权审定乙方在评估过程中负责起草的实施方案、调查问卷、公示等过程性材料。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报告工作开展情况和进度。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交付符合标准的评估成果，并对评估报告进行审核。 5. 甲方有权依法依规运用评估成果。 6. 甲方应监督和指导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实施，组织稳评报告评审，按规定将稳评报告送稳评主管部门备案并报送决策机关。 7. 甲方应确定一名联系人负责与乙方联系。该联系人应熟悉决策事项情况，就乙方提出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相关事宜能及时作出反馈。甲方更换联系人的，应提前通知乙方。 8. 甲方应及时、充分提供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所需的决策事项相关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9. 甲方应积极与相关部门及决策事项属地沟通协调，为乙方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服务提供支持。 10. 其他约定。 二. 乙方（第三方机构）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依法独立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服务，提出评估结论建议，不受外部不当干预。 2. 乙方有权知晓决策事项相关情况，获得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所需相关资料和甲方的支持、帮助。 3. 乙方有权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取得相应报酬及奖励。 4.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为甲方提供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服务，服务质量符合本文件要求。 5. 乙方应组建能够满足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服务需要的评估工作组，向甲方报送项目负责人和工作组主要成员名单、稳评实施方案。 6.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报告评估工作情况，交付评估成果。 7. 未征得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泄露本决策事项需要保密的内容与资料。 8. 其他约定。
4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服务成果交付	具体约定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服务成果交付的时间、内容、形式等，内容包括： 一. 完成评估和交付的具体时间要求。 二. 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送审稿）的交付形式与数量。 三. 评估报告完成备案后，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资料内容和形式： 1. 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的交付形式与数量。 2. 调查过程材料的具体内容和交付形式。 3. 甲方提供的原始资料的具体内容和交付形式。 4. 其他资料的具体内容和交付形式。

表 A.1 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第三方服务合同内容构成要素(第 2 页/共 2 页)

5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服务费用	可具体约定合同费用金额、付款方式、额外费用的承担方式等。付款方式可以是一次性支付，也可以根据评估进度分期支付。分期支付可选择合同签订、提交评估方案、完成报告评审、完成备案等节点进行支付。额外费用是指非因乙方违约导致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服务工作内容增加、时间延长等产生的费用。
6	项目负责人信息	明确甲方（评估主体）联系人的姓名、联系方式，乙方（第三方机构）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联系方式、评估从业人员培训证明等内容。
7	保密约定	应明确除法律规定和双方约定外，未经对方同意，均不得将对方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泄露给第三方。还可具体约定要求对方保密的事项与期限。
8	其他约定	依法需要在合同中约定的其他内容，可以包括：合同生效、变更、解除与终止，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等。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附录 B
(资料性)

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流程图

图B.1给出了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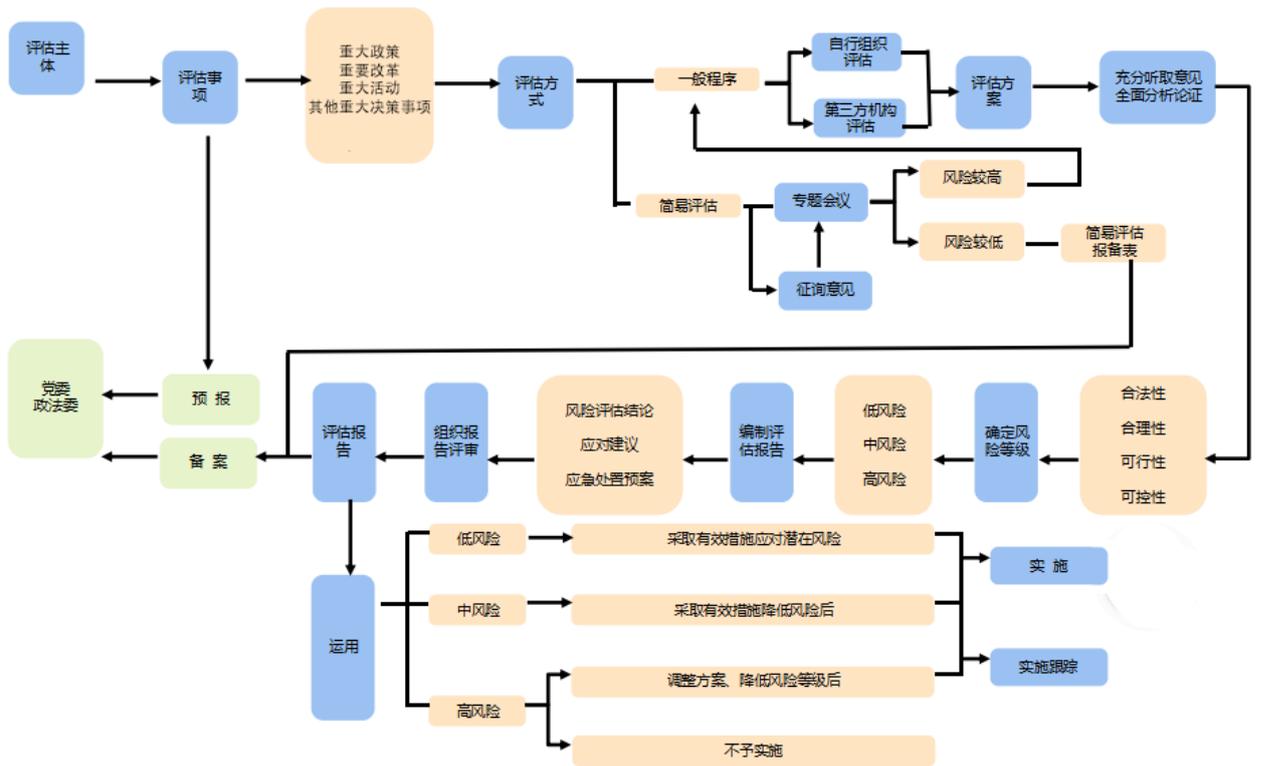


图 B.1 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流程图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附录 C
(规范性)

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简易程序报备表

表C.1给出了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简易程序报备表。

表C.1 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简易程序报备表

事项基本情况	决策事项名称				类别	
	评估主体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事项负责人		职务		联系方式	
	接受报备部门				报备时间	
	事项概况:					
征询意见情况	征询对象					
	(征询意见情况)					
专题研判会情况	组织单位		时间		参加人员	
	(围绕“四性”，分析风险，制定防范化解措施。 此栏根据实际情况可扩展)					
评估和备案意见	评估主体稳评结论 (高、中或低风险)	主要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盖章)				
	稳评主管部门备案意见		负责人: 年 月 日(盖章)	备注	签收单位	
					签收人	
			签收时间			

填表人: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附录 D
(规范性)

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调查要求

D.1 利益相关者构成

重大决策的利益相关者是指受重大决策直接影响或间接影响的个人、组织、单位等，这些利益相关者不仅会影响重大决策的实施，而且还会受重大决策实施的影响。直接利益相关者是指受重大决策直接影响、在重大决策影响范围内的个人、组织、单位等。间接利益相关者是指因重大决策实施受连带影响的个人、组织、单位等。全面排摸并识别各利益相关者情况，做好直接利益相关者的意见征求与分析，广泛收集间接利益相关者的意见建议。注意调查方法，以便群众了解真实情况、表达真实意见。

D.2 社会稳定调查方法

D.2.1 一般要求

根据重大决策事项的实际情况，可采取一种或多种社会稳定调查方法。

D.2.2 问卷调查

问卷调查是指通过制定与重大决策事项相关的问卷，要求受访者据此进行回答以收集资料的方法。根据问卷发放形式，分为电子（网络）问卷和书面问卷。问卷应收集受访者的基本信息（可包含受访者姓名、联系方式、地址等信息），问卷应说明重大决策事项的基本情况（可包含实施范围、实施内容等信息）。问卷应围绕重大决策事项合理设计具体内容（可包含对重大决策事项实施态度、意见、诉求等），多角度全面收集受访者的意见诉求，受访者的抽取应具备随机性。第三方机构应采取合法、合规、合理的途径对问卷进行发放、收集及处理，保证问卷的真实有效。

D.2.3 实地走访（勘察）

实地走访（勘察）是指由第三方机构组织前往重大决策事项所在地，搜集周边可能发生的显在或潜在风险的过程。根据项目特点，第三方机构应合理规划走访顺序，对项目周边范围内的利益相关调查对象开展针对性地实地走访工作，采取访问、观察、勘测等方式取得重大决策事项第一手的资料和情报，并做好相关记录。

D.2.4 座谈会

座谈会是对重大决策事项涉及的属地政府、部门人员以及社会各界人士进行的访谈会议，以深入了解和准确把握群众对事项的反映和诉求。会议应明确主题，座谈会受邀人数应不少于5人，受邀人员应具备代表性。由评估主体召开的，第三方机构应协助评估主体做好决策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内容说明并做好会议全程记录。由第三方机构召开的，应做好决策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内容说明并做好会议全程记录。

D.2.5 听证会

根据风险评估实际情况需要开展听证会的，第三方机构应协助评估主体召集利益相关方代表开展听证会，参加听证会的应为相关领域专家和公众代表。会议应明确主题，第三方机构应协助评估主体做好听证会的现场记录工作。

D.2.6 访谈

访谈是指由第三方机构编制访谈提纲，通过个别访问或集体交谈的方式，准确把握受访者对重大决策事项的反应和诉求的过程。访谈法包括实地访谈与电话访谈。实地访谈应填写访谈记录表，访谈记录表应包含受访者姓名、联系方式等基本信息及其对决策事项的态度、意见和建议，并应有调查人员和受访者本人签名确认（应由2名以上调查人员参与，保证调查过程及内容真实成立）。电话访谈应以专项表单形式记录电话访谈人信息、访谈内容、结论等内容，并标注该访谈以电话访谈方式开展，与问卷调查进行区分说明，受访者的抽取应具备随机性。

D.2.7 舆情调查

针对重大决策事项相关的线上及线下舆情进行搜集、整理、研判，归纳群众对重大决策的情感、态度、意见、观点的表达、传播与互动等情况，分析重大决策实施后可能产生的影响。

D.2.8 同类事项对照

同类事项对照是指参考相同或类似决策事项引发风险事件的情况，以预测预防本重大决策事项可能存在的风险。可介绍同类型案例的风险事件情况、风险因素的产生与演变过程、防范化解及应急处置的教训或经验。同类事项对照选取案例应贴近重大决策事项实际情况，优先选取最近案例。

D.2.9 公示

在调查范围内，通过合理的公开方式告知利益相关者在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调查过程中反映意见的时间、范围、方式等情况，获取利益相关者意见。公示应经评估主体认可后发布，不应泄露非公开内容，不应引发矛盾风险。

D.2.10 其他

第三方机构应根据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事项的特殊性，科学选取其他社会稳定调查方法开展调查。

D.3 社会稳定调查范围

D.3.1 一般要求

社会稳定调查应坚持分层、分级、分类原则科学合理确定调查范围及人数。第三方机构应根据实际情况选用问卷调查、实地走访、座谈会、专家论证、同类事项对照、文献调查、舆情调查、公示等方法开展调查，获取各类利益相关者的意见，确保具备广泛性和代表性。调查如采用问卷形式体现有效调查人数的，有效问卷份数应按照有效调查人数要求确定。如重大决策事项涉及以户为单位的，应按户数确定有效调查数量。涉及特殊情况的重大决策事项，可根据实际情况设定调查范围，但应全面反映各利益相关群体意见。

D.3.2 重大项目

直接利益相关者不足100人的，有效调查人数应不低于80%，以户为单位的，实现全覆盖；超过（含）100人不足500人的，有效调查人数不低于50%，且不应低于80人，以户为单位的，实现全覆盖；超过（含）500人不足10000人的，有效调查人数不应低于20%，且不应低于250人；超过（含）10000人的，有效调查人数不应低于2000人。调查对象类型及人数应在项目涉及区域合理分布。涉线性工程类项目，应针对显著影响的重点村（社区）等基层组织进行调查。在不引发风险、激化矛盾的前提下，鼓励对沿线全部村（社区）等基层组织进行调查。涉环境影响类重大项目，应对项目覆盖范围及周边范围开

展调查，不应规避可能产生质疑的群体，可适度增加调查比例。涉核类项目应听取该设施或者后处理厂半径15公里范围内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其他核设施和铀矿冶设施的建设单位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的具体情况，在一定范围内听取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

D.3.3 重大政策（措施）

所涉人数不足100人的，有效调查人数应不低于80%，以户为单位的，实现全覆盖；超过（含）100人不足500人的，有效调查人数不低于50%，且不应低于80人，以户为单位的，实现全覆盖；超过（含）500人不足10000人的，有效调查人数不应于20%，且不应低于250人；超过（含）10000人的，有效调查人数不应低于2000人；涉及企事业单位的应征求不低于60%的企事业单位负责人的意见。调查对象类型及人数应在政策涉及范围合理分布。涉及群众范围广、人数众多、关注度较高的重大政策决策类事项，应听取党代会、人代会代表、政协委员的意见和建议。

D.3.4 重大活动

调查对象主要为活动现场周边与沿线受影响的群众、企事业单位，活动涉及的有关部门、安保单位、应急单位等。参与人数超过1000人的重大活动，应科学确定利益相关者的有效调查比例及数量，且不低于100个（人和单位）。

D.3.5 重大案事件（故）

对公众进行调查要科学设计、精心组织、规范实施，真实反映风险态势。不应通过虚假信息、诱导性表述等方式获取肯定性意见，不应规避可能提出质疑意见的利益相关者。暂时不适合直接听取意见的，可以通过对了解利益相关者情况和诉求的单位或者个人进行走访、访谈，从不同侧面间接调查，尽可能全面地听取意见。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附录 E
(规范性)
编制稳评报告要求

E.1 封面

封面内容包括社会稳定评估的具体事项，可表述为“_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并标明评估主体、第三方机构名称及明确年月的编制时间。

E.2 内页

E.2.1 第三方机构营业执照等登记证书、资质证书、机构备案证书等。

E.2.2 评估主体相关信息，含评估主体名称（加盖公章）、项目负责人基本信息（签字）。

E.2.3 第三方机构相关信息，含第三方机构名称（加盖公章）、项目负责人基本信息（签字）、其他参与人员基本信息（签字）、职责分工，同时上述人员应标注从业培训证明资料。

E.2.4 评审会意见采纳情况。

E.3 目录

根据重大决策社会稳定评估报告内容编制。

E.4 报告正文

E.4.1 决策事项基本情况

应包括决策事项基本情况、实施背景并阐明决策事项中涉及社会稳定的相关内容。

E.4.2 评估依据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批复、规范性文件及其他政策性文件。应包括现行涉及社会稳定评估以及与决策事项密切相关的政策法规。

E.4.3 社会稳定评估工作程序

应简述稳评实施方案，包括本重大决策社会稳定评估工作的程序、步骤和主要过程、时间节点、进度。

E.4.4 社会稳定风险调查

社会稳定调查包括：

——利益相关者识别；

——社会稳定评估调查范围、调查对象、调查方式方法；

——调查过程。

——各类调查情况汇总和分析。

E.4.5 社会稳定风险识别

介绍风险因素识别方法。结合实际调查情况，实现重大决策事项社会稳定风险因素的全面系统排查，识别关键风险点，逐一进行单因素风险的定性分析，阐述社会稳定影响。

E. 4. 6 风险估计及初始风险等级

介绍风险估计方法，明确单因素风险评判标准和单因素风险估计，通过定性定量分析，评判初始风险等级。

E. 4. 7 提出防范化解风险的工作建议

应针对排查的风险点逐一提出切实可行的防范化解措施建议，以及应急处置预案建议，确定化解措施落实部门（单位）和预案责任单位（部门），以防范、化解和降低风险。

E. 4. 8 确定风险等级

应根据风险识别分析论证情况，结合防范化解风险措施和应急预案，通过定性定量分析，评判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等级。

E. 4. 9 附件

应包括体现决策事项基本情况的相关附件，以及评审意见表、会议签到表、部分调查问卷和访谈记录表、社会稳定评估报告备案表等有关社会稳定评估工作的相关资料。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附录 F
(规范性)
湖北省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表（试行）

示例：

下面给出了湖北省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表（试行）式样。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湖北省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 评估报告表（试行）</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决策事项： _____ 评估主体： _____ 填表日期： _____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共湖北省委政法委员会制</p>

决策名称				
决策具体实施单位	单位名称			
	负责人		职务	
	联系人		联络方式	
评估主体	单位名称			
	负责人		职务	
	联系人		联络方式	
参与评估单位	联评单位			
	受托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		
		联系人	联络方式	
决策事项概况				

<p>决策事项法律政策依据及必要性</p>	<p>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p>
-----------------------	-------------------

<p>利益相关者情况</p>	
----------------	--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各方意见	利益相关方诉求	
	基层组织意见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各方意见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社会团体组织等意见	
	相关专家意见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各方意见	党委政府及相关部门意见	
	评估主体意见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决策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可控性分析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p>主要 风险 因素</p>	
-------------------------	--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防范和化解风险措施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稳
评
结
论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负责人（签章）：_____

单位名称（签章）：_____

年 月 日

附录 G

(规范性)

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质量要求

表G.1给出了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质量要求。

表 G.1 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质量要求(第 1 页/共 2 页)

序号	指标项	指标子项	指标质量要求内容
1	程序规范	1. 符合规定的评估程序。	应按照国家、地区根据中央、省关于稳评工作明确的事项分类, 适用相应的评估程序。
		2. 准确选择评估依据。	评估依据应包含评估事项所在领域的政策法规, 不应出现已失效的政策法规。
		3. 评估实施过程应符合程序要求。	应按照国家制定稳评(实施)方案、听取意见、分析论证、确定风险等级、编制评估报告、组织报告评审、稳评报告备案流程开展评估工作。适用简易程序的要求执行。
		4. 评估过程留痕。	通过照片、附件(问卷、评审意见表、签到表、属地意见等)等形式体现评估过程。
2	文本规范	1. 文本体例完整。	1. 应明示评估主体, 项目负责人、评估人员等信息; 2. 应完整体现评估内容(“四性”); 3. 应体现评估过程; 4. 应体现风险识别和对应防范化解及应急处置措施建议; 5. 应提出评估结论。
		2. 阐明决策事项背景及内容。	应介绍决策事项背景、基本情况及与风险因素密切相关的关键内容。
		3. 体现评估事项主要特性。	应充分体现评估事项特点, 严禁文不对题、照搬照抄其他评估报告, 不应使用套话空话。
		4. 体现评审会意见采纳情况。	应包括采纳情况、修改情况、未采纳理由等内容。
		5. 行文应保证严谨、规范。	应保证文字、标点符号无明显差错, 格式符合规范。
3	调查充分	1. 准确、全面识别利益相关者。	应做到直接利益相关者、间接利益相关者的全面、准确识别。
		2. 准确选取调查对象以及调查范围。	调查范围应覆盖所有类别的利益相关者, 主要利益相关者和可能产生质疑的群体不应遗漏。
		3. 合理选择调查方法。	1. 应获取所有类别的利益相关者意见诉求; 2. 应选用不易激化矛盾的形式开展调查工作; 3. 应关注包括舆情在内的各类风险; 4. 应科学合理设计调查使用的材料内容, 如问卷设计、访谈提纲设计等。
		4. 准确分析调查信息情况。	1. 应保证数据完整; 2. 应全面分析调查信息; 3. 应系统详细梳理意见。
4	风险识别全面	1. 全面进行风险识别。	应结合决策事项实际情况, 全面准确识别风险点。
		2. 深入阐述风险点及风险影响。	应结合决策事项实际情况, 在社会稳定风险调查的基础上, 对风险点的表现、影响进行深入详细地阐述。
		3. 突出重点问题。	应结合决策事项风险点分析情况, 对重点问题进行描述、表达。
		4. 体现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	应在定性分析的基础上, 结合定量分析数据得出风险程度。

表 G.1 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质量要求(第 2 页/共 2 页)

5	评估实效	1. 评估结论应合理、恰当。	1. 应结合决策实际情况，对决策事项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可控性进行归纳分析； 2. 应明确决策事项风险等级评判结论、决策建议、注意事项等内容。
		2. 全面制定防范化解措施。	防范化解措施应覆盖所有风险点。
		3. 防范化解措施应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	应针对风险点，提出针对性的、可操作的防范化解措施，明确具体责任单位。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附录 I
(规范性)

***评估报告评审综合意见表

表I.1给出了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质量要求。

表 I.1 ***评估报告评审综合意见表

稳 评 报 告 评 审 会 基 本 情 况	评 估 主 体		决 策 事 项	
	会 议 时 间		会 议 地 点	
	参 加 部 门		参 加 人 员	
参 会 部 门 及 人 员 意 见 建 议				
专 家 组 评 审 意 见 结 论 及 建 议	(专家组组长签字)			
评 估 主 体 综 合 意 见	单位：(盖章) 时间：			

表 1.1 ***评估报告评审综合意见表（续）

评审专家人员名单

姓名	职务		单位	专业领域	联系方式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附录 J
(规范性)

省级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备案程序

图J.1给出了省级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备案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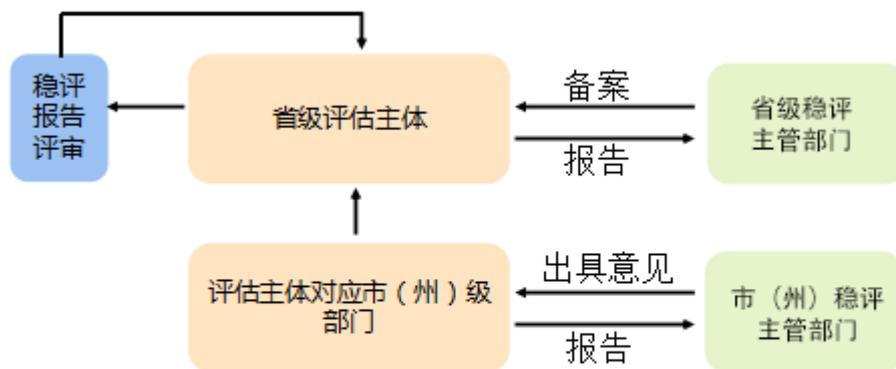


图 J.1 省级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备案程序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附录 K

(规范性)

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第三方服务费用构成要素

示例：

下面给出了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第三方服务费用构成要素示例。

序号	构成要素	说明
1	人员支出	指在稳评过程中评估人员的费用支出，包括评估技术人员数量、能力素质（高级、中级、一般）、工作时间等要素。
2	调查研究	指在稳评过程中组织开展调查、实地走访、文献检索、政策研究、差旅等相关支出。
3	资料印制	指在稳评过程中资料复印/打印、稳评报告印刷装订等相关支出。
4	劳务支出	指在稳评过程中向外聘专家进行技术咨询支出以及召开评审会议产生的专家咨询费。
5	会务支出	指稳评过程中产生的专家评审会议及其他各类会议的会务支出。
6	其他支出	指在稳评过程中，第三方机构可能产生的其他支出。
7	管理活动	可包括合理利润、税金以及在评估过程中产生的企业管理部门日常管理支出，一般取 1~6 之和的%（按照第三方机构明码标价为准）。
8	影响因子	可根据影响因子确定报价总额，影响因子=影响因子 1*影响因子 2，其中：影响因子 1 为最近一年度评估报告质量评查等级确定的系数：极优（系数=1.25）、优秀（系数=1.2）、良好（系数=1.1）、合格（系数=1.0）、基本合格（系数=0.9）、不合格（系数=0.8）。影响因子 2 为敏感程度确定的系数：敏感评估事项（系数=1.2）、普通评估事项（系数=1.1）。
注：按照评估人员能力素质分为高级、中级、一般评估技术人员。高级评估技术人员指副高以上职称或具有 6 年以上评估经验的人员；中级评估技术人员指中级职称或具有 4 年以上评估经验的人员，一般评估技术人员指初级职称或具有 1 年以上评估经验的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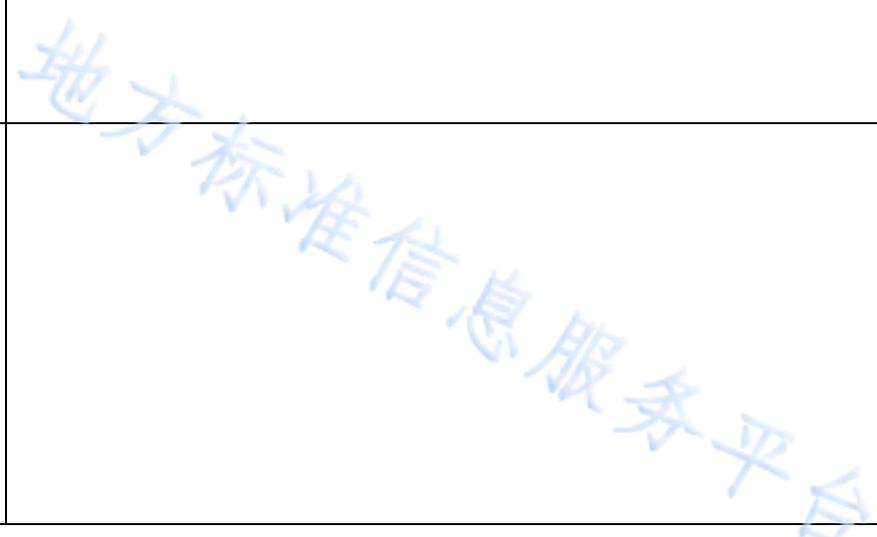
附录 L
(规范性)
湖北省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审专家申请表

示例：

下面给出了湖北省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审专家申请表示例。

推荐单位：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1 寸免冠 照片 粘贴处
身份证号		民族		政治面貌		
毕业学校			最高学历 / 学位			
所学专业			职业资格			
从事领域			年限		联系电话	
职称 / 职务			就业情况		在岗口 退休口 其他：	
单位全称			推荐类别		新推荐口 续期口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工 作 简 历						
发表 著作 学术 论文 发明 专利 情况						

<p>受过 何种 奖励 和处分</p>	
<p>主要 业绩 及研究 成果 本</p>	
<p>本 人 申 请</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p>
<p>所在 单位 或推荐 单位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章）</p> <p>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p>
<p>推荐 处室 单位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p> <p>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p>

附录 M
(资料性)

湖北省地方标准实施信息及意见反馈表

湖北省地方标准实施信息及意见反馈表如表M.1所示。

表 M.1 湖北省地方标准实施信息及意见反馈表

标准名称及编号			
总体评价	适用性	该标准与当前所在地的产业或社会发展水平是否相匹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协调性	该标准的特色要求与其他强制性标准的主要技术指标、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产业政策是否协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执行情况	标准执行单位或人员是否按照标准要求组织开展相关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实施信息	标准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阻力和障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实施过程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修改意见	总体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 <input type="checkbox"/> 废止	
	具体修改意见	需修改章节： 具体修改意见：	
反馈渠道	<input type="checkbox"/> 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省直行业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工作组） <input type="checkbox"/> 标准起草组（牵头起草单位）		
反馈人	姓名：	单位：	联系方式：

填表说明：为及时掌握标准实施情况，了解地方标准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为标准复审提供科学依据，特制定《湖北省地方标准实施信息及意见反馈表》。可根据实际情况在表格中对应方框打勾，有需要文字说明的反馈意见可在相应位置进行文字描述，也可另附页。

参 考 文 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2] 《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第713号令）
 - [3] 《国家发展改革委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发改投资〔2012〕2492号）
-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